

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巴西狂歡節 七.

晚上餐廳生意更好，一直忙到午夜，客人才漸漸散去。我正想休息一會，準備打烊，門開處，又進來了一對客人。男的是大鬍子東尼，他是店中的常客，每次來都有一個漂亮的女郎陪著。這次當然也不例外，而且又是一個新面孔。

他一邊看菜單，一邊給我介紹他的女伴：「這是我的未婚妻，凱洛琳。」

好美的名字！好清純的臉孔！她微笑著與我握握手，沒開口。

東尼用英語對她說：「他是中國人，去過美國，妳可以和他說英語。」

我不得不服氣，東尼長相雖不驚人，但能說會道，自不難獲得這位美國女郎的歡心。只是他們不論哪一點，怎麼看都配不成一對，怎麼會是未婚夫妻呢？她有著娃娃一般又甜美又秀氣的臉孔，不施脂粉，兩道眉毛濃直而自然，頭髮凌亂地披蓋在脖子上。一件背心上衫，一條灰色的短褲，腳上則是一雙日式的橡膠拖鞋。

她給我的第一個印象，就像是個稚氣未脫、天真無邪的少女。也有點像初來巴西、入境隨俗的觀光客。再仔細打量，我發現她很有主見，大有好壞我自為之的氣概。儘管東尼鼓起如簧之舌，大事賣弄他知道的中國美食，她只點了一個炒青菜。

東尼是個典型的花花公子，他談吐不凡，風度絕佳。一身服飾，看起來隨隨便便、奇奇怪怪，卻有一種說不出的韻味。只可惜身材矮小，頭頂微禿，連腮鬍子佔了一半臉孔，否則倒真像個服裝模特兒。

他每次帶來的女友都很夠水準，不論面貌身材，無不令人稱羨，但總是透著一股邪氣。幾天不見，他居然釣到了一位這麼可愛的未婚妻，真令人難以置信。

上菜時，只見凱洛琳閃著一雙淺灰色的眼珠，凝神傾聽東尼漫天胡蓋。待我侍候完畢，東尼極有禮貌地向我道了謝。

凱洛琳不會用筷子，我表示很驚訝。一般而言，進中國餐館的美國食客都很在行。

東尼說：「她雖然是美國人，卻還沒有開化。」

凱洛琳淺笑著，用叉子叉起一片菜葉，解釋說：「我對吃不講究，何況叉子也一樣方便。」

她吃相很文雅，自然而不做作。巴西的女孩吃起東西來多半是狼吞虎嚥，絲毫不讓鬚眉。這時眼見她吃飯有如繡花一般專注，倒頗令我傾心。

東尼一直不停地說話，凱洛琳很少答腔，只是低著頭，玩弄著手中的叉子。漸漸地，東尼似乎集中到一個話題上。只見他不斷地逼向她，她則把頭掉過去，對著牆壁。

飯畢，我送上茶水，遠遠地就看到她雙眼微紅。東尼把她的手按在桌上，正在溫言相勸。我走近時，她忙把手抽回，扭頭對著牆壁，東尼則對我笑笑。

這一幕一再浮現於腦海中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當他們離去時，東尼伸手要摟她，她很技巧地躲開了。這哪裡是未婚夫妻的行徑？我為何沒有這樣可愛的未婚妻呢？懷疑加上妒念，少不得又自怨自艾起來。

打烊後，雖然累極，卻無法忍耐斗室的枯寂。深夜後的街頭，人潮已散。但還有不少流連忘返的青年男女，以及那些搖搖晃晃，不知身在何方的醉鬼遊魂。

夜間狂歡的節目是在各俱樂部裡進行，由午夜開始直到次日凌晨五點。普通的俱樂部門票賣到新巴幣二百元（折合當時美金約三十元），而且早在節日開始以前，就已全部售罄。比較高級的，若不是會員根本無門可入。這種高級俱樂部除了裝璜特別華麗，參加的人士身份有別以外，狂歡的情調卻是別無二致。

俱樂部之外，還有一種屬於普羅大眾的舞廳，說正確一點，應該是一些違章舞場。那是生意人臨時圍起的一塊空地，四周旌旗飄揚，彩燈簇擁，裡裡外外，鼓聲人聲吵成一片。看看門票並不貴，為了滿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，便決定進去參觀參觀。

那是個馬戲班似的場子，漆黑的天空下，縱橫交錯著無數條閃爍的彩色燈光，看上去倒也十分華麗。除非是下雨，否則這裡空氣流通，遠比被蓋在屋頂下，關閉在罐頭一般的室內，更來得舒暢。場中大約有兩、三百人，都擠在墊著木板的平台上跳舞。場外還有更多的男男女女，川流不息地在四周擠來擠去。

所幸周圍的木柵建得非常牢固，小販也利用地勢，搭起攤棚，各種零食應有盡有。大廳早已擠得滴水不漏，連走道都沒有一絲空隙。場中只見一片黑壓壓的人頭，如同波浪一般地起伏不止。圍觀的人牆，也在原地隨著節奏搖擺。

由於人實在太多，彼此不免摩肩擦踵，只要身邊有人，立刻就感到一陣潮濕悶熱。不論跳舞與否，每個人的身上是汗，臉上也是汗。不刻連站著不動的我也衣衫盡濕，我忙擠到樂隊旁一處人較少的地方，這才能一覽全場的實況。

場上最惹眼的應屬那些站在桌椅上面的健美女郎，她們都是三點式打扮。一個比一個穿得少、穿得惹火，扭腰擺臀，閉目吐舌，不停地跳動，不停地顫抖。

在美國的上空俱樂部中，表演的女郎大都暴露出結實的胸部，穿著狹窄的帶褲，用乳波臀浪來取悅觀眾。這裡儘管沒有那樣暴露，給人的刺激卻更為強烈。因為這些女郎不是在表演，而是在享受。她們已陶醉在肉體的震撼中，傳到我眼中的更是一道一道熱辣辣的電流。不期然而然地，我立刻血脈貫張起來。

再觀舞海之中，又是一番景象，夜裡的化裝與白晝大異其趣。白天要遮蔽的，此刻都力求解放。一團團火熱汗濕的肉體，在赤裸裸的接觸下，一個個擠得更緊，相互廝磨。

音樂是快慢間雜，卻絕無中止。節奏快時，場中如同掀起了一場龍捲風。人們蹦躍著，一個推一個，繞場轉著圓圈飛奔。人們的精力似乎用之不盡，口裡喘著氣，還以沙啞的嗓子大聲唱和。一會兒節拍改變，速度放慢了下來。這當兒，大家都閉上眼睛，搖晃著，簇擁著，彷彿一個個水下藏有暗礁的漩渦。

這是一個與眾同樂的享受，每個人都有相同的目的，一樣的節奏，共同的快感。數百個人都忘了自我，合而為一個整體，並分享著這個整體所形成的氣氛。人愈多愈熱鬧，這個整體形成的強度愈大，人也就愈痴狂。我不是他們中的一份子，充其量是一個好奇的旁觀者，縱然亢奮卻頭腦清醒。

這一夜，我仍無法入眠，儘管疲倦到了極度，上了床，身子彷彿飄浮著。恍惚中，惡夢不斷襲來，有台北公司股東的叫罵，有飛奔在亂石山崗上的汽車，還有豐腴的女性肉體，在我面前難以忍受的扭動著。我試著爬過一段樓梯，卻陷入暗無一人的迷宮，四周遍燃著永恆的火焰。

急切間，聽見有人叫我。我抬頭一看，竟是艾洛伊莎！她把圓球一般的羅伯特踢到我面前，而面前卻是一張素淨的床，床上睡著一個在風燭中掙扎的老人！

我懷疑死亡果真能一了百了，肉體固然可以腐爛，而折磨人的因素卻仍然存在。我痛苦的主因，在於自己太過自信，從事了一個完全不瞭解的事業。而失敗的結果，使得無辜的朋友受到連累，我又如何能補償他們呢？

更令我難以面對的，卻是我自己的良知。艾洛伊莎問得好，我還在追求人生真理嗎？人生本來就是戰場，一兩個陣仗的勝負，決定不了全局的勝敗。如果我還是自己的主宰，從最近的所作所為，我應該知道，究竟自己是戰勝了，或者敗得一塌糊塗！

我從來沒有相信過神，卻始終對祂抱有很大的期望。在這午夜夢迴的時刻，我聽到靈魂深處有一聲微弱的吶喊。如果有神，僅僅是如果，就足夠令我對人生產生一絲希望。

我不願意把自己卑微的期望寄托於無盡的永生。短短的幾十年，對於在苦痛中煎熬的人，已經是難熬的災難了。再談永生，簡直是無從想像。我祈求了，禱告了，我願將生命化為輕煙，在永生的世界中，成為一塊沒有知覺的頑石。

只是，一時之間仍然不能闔眼。我從床上爬起來，再度走向大街上，混跡在醉漢群中，分享著他們的無奈。